
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长沙市湘江中路 308 号万达广场 A 写字楼 27 层 邮编：410005

电话：(86)0731-89671789 传真：(86) 0731-88576599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6 |
|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6 |
|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7 |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 | 8 |
|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合同..... | 12 |
|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 12 |
| 七、本次股票发行设计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对赌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 13 |
| 八、本次发行的非现金认购情况..... | 18 |
| 九、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8 |
|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 20 |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情况的说明..... | 20 |
|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 20 |
| 十三、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4 |

释 义

| | | |
|--------------|---|---|
| 本所、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
| 发行人、传神语联 | 指 |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传神有限 | 指 | 传神（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确认的股票发行行为 |
| 北京兴华 | 指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浙商银行光谷科技支行 | 指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发行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发行事项规定》 | 指 |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
| 《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 指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
| 《投资协议》 | 指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关于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之投资 |

| | | |
|--------|---|----------------------------|
| | | 协议 |
| 龙腾传神 | 指 | 武汉市龙腾传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申万宏源 | 指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农银高投 | 指 | 农银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宁波厚朴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朴坤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湖北通瀛 | 指 | 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公司章程》 | 指 |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

号

致：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传神语联的委托，担任传神语联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传神语联的保证：即传神语联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

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传神语联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4.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业务报告、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做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传神语联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传神语联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仅供传神语联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传神语联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其股票经批准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是以传神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传神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2. 经股转公司股转系统函[2016]64 号文同意，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并将发行人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发行人挂牌时股票简称为：传神语联，股票代码：835737。

（二）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或被责令关闭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告的《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北京兴华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2018）京会兴验字第 01000005 号《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合计为 9,283,631.00 股人

民币普通股，发行对象为 3 名机构。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等议案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 34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东 3 名，发行人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 3 名，均为机构股东。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一）农银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EF041），其管理人为武汉高投睿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3139。根据农银高投提供的德承验字（2018）第 006 号《验资报告》，其实缴出资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朴坤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Y7723），其管理人为深圳前海厚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435。根据宁波厚朴提供的中国民生银行回单，其实缴出资不低于 500 万元，

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拟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141。针对湖北通瀛备案事项，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湖北通瀛基金备案工作。经核查，湖北通瀛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了备案申请。根据湖北通瀛提供的鄂中信会验字[2018]第 5003 号《验资报告》，其实缴出资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发行方案

1.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11,225,447 股（含 11,225,447 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20,000,028.43 元（含 120,000,028.43 元）。具体认购数量待发行人与认购人协商后，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需求，最终确定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69 元/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15,082,038 股。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18]京会兴审字第 01000045 号”《审计报告》，发

行人 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082,715.5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6,669,492.04 元，基本每股收益 0.4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3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以及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3.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内容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偿还银行贷款 | 50,000,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28.43 |
| 3 | 办公地点装修 | 10,000,000.00 |
| 合计 | | 120,000,028.43 |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及办公地点装修等，将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优化发行人财务结构，提高发行人经营稳健性，同时缓解发行人未来资金压力，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发行人经营的持续发展，增强发行人实力。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股份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方拟签署<投资协议>文本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同时提议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的议案》等，同时提议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的议案》等，同时提议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 股东大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股份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方拟签署<投资协议>文本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4 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8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的议案》等，4 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的议案》等，4 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2018 年 11 月 12 日在股转系统网站发出本次发行的发行认购公告，根据上述公告，合格认购对象应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含

当日)前及 2018 年 11 月 15-16 日(含当日)将认购资金存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

根据发行人的认购公告,本次发行分两次认购,认购时间分别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及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认购存在瑕疵。但发行人均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两次认购进行了有效决策,同时先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认购对象(即农银高投、宁波厚朴)均出具了对新增投资者(即湖北通瀛)认购安排及认购程序无异议声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分两次认购并缴款未损害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其认购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

根据股票认购对象与传神语联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传神语联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价格为 10.69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由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协商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传神语联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五) 本次发行的验资

经北京兴华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2018)京会兴验字第 01000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农银高投、宁波厚朴、湖北通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283,631.00 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365,669.00 元,总股本为 124,365,669.00 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发行人本次发行分两次认购并缴款,但两次认

购均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效决策，且先行认购的认购对象对认购安排及程序表示无异议，其两次认购未损害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该认购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合同

3 名认购对象分别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的有关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数量及金额、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期限、协议成立和生效、限售安排、未分配利润、双方权利与义务、保密、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作了约定，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各认购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新增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 | 认购股数（股） | 认购单价（元） | 认购金额（元） |
|----|------|--------------|---------|---------------|
| 1 | 农银高投 | 4,677,269.00 | 10.69 | 50,000,005.61 |
| 2 | 宁波厚朴 | 1,800,000.00 | 10.69 | 19,242,000.00 |
| 3 | 湖北通瀛 | 2,806,362.00 | 10.69 | 30,000,009.78 |
| 合计 | | 9,283,631.00 | - | 99,242,015.39 |

上述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均无限售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协议的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均无优先认购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设计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对赌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根据本次认购对象与武汉市龙腾传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传神”）以及何恩培、石鑫和何战涛（以下合称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对赌等条款作出如下约定：

（一）业绩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传神语联 2019 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2018 年经审计合并净利润且不低于 7950 万元（上述合并净利润均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同）。若传神语联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高于 2018 年经审计合并净利润、但低于 7950 万元，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以现金方式向本次认购对象补偿，补偿公式为：现金补偿金额=本次认购对象实际投资金额*（1-2019 年度传神语联实际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金额/7950 万元）。

（二）股份回购

1.触发下述任一条件，本次认购对象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本次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回购：

（1）传神语联 2019 年度实际经审计合并净利润金额低于 2018 年度实际经审计合并净利润金额，或不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传神语联进行审计，或不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传神语联因经营不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报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材料；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法律纠纷、存在到期未清偿数额较大的债务等），或传神语联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传神语联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对其子公司以外的经济主体提供借款，或传神语联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对外捐赠（对员工提供帮助而发生的捐赠未超过 20 万元的除外）等损害本次认购对象或传神语联利益的情形；

（4）未经传神语联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

（5）传神语联在本次认购对象未减持股份的期间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环保事故、产品质量事故、违法违规经营或重大诉讼败诉等，导致无法上市或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6）传神语联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的资产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传神语联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本次认购对象或传神语联造成重大影响；

（7）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传神语联股权因其他方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导致或可能导致其丧失对传神语联的实际控制的。

2. 回购金额的计算：

回购金额=本次认购对象的实际投资金额+本次认购对象的实际投资金额*12%*[（现金补偿日-中登日）/365]+（本次认购对象的实际投资金额-现金补偿金额）*12%*[（回购日-现金补偿日）/365]- 本次认购对象投资期已经收到的红利及股息-前期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

其中：中登日：指本次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

现金补偿日：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向本次认购对象实际支付现金补偿之日。

回购日指：本次认购对象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使回购权之日。

3.若回购事宜发生时，本次认购对象已对外部分转让其持有的传神语联股份，转让的股份自本次认购对象与第三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或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之日起（以孰先者为准），投资协议中的回购、随售、股份转让条款对其终止执行。剩余股份继续受投资协议中的回购、随售、股份转让条款约束，剩余股份被回购时回购金额按照投资协议的计算方法计算，但计算公式中的“甲方的实际投资金额”以剩余股份数量所对应的投资金额为准。

若回购事宜发生时，本次认购对象已对外全部转让其持有的传神语联股份的，自本次认购对象与第三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或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之日起（以孰先者为准）投资协议中的回购、随售、股份转让条款终止执行。

回购事宜发生时，双方协商一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只部分回购本次认购对象持有的股份，被回购部分的回购金额按照投资协议的计算方法计算，但计算公式中的“甲方的实际投资金额”以回购股份数量所对应的本次认购对象实际投资金额为准。未回购部分不再享有投资协议中回购、随售、股份转让条款项下的权益。

4. 当触发上述回购条件且本次认购对象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回购时，本次认购对象应保证被回购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质押、冻结、法律纠纷及其他影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回购的事项。

（三）随售权或优先购买权

1.优先购买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传神语联现有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传神语联股权时，同等条件下，本次认购对象可优先购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的股权。

2.随售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传神语联现有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传

神语联股权时，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了投资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约定，同等条件下，本次认购对象可先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传神语联股份。

（四）股份转让及质押限制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传神语联股份时：

（1）若此股份转让行为完成之日起 30 日后最终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传神语联股份比例下降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合计超过【1,200,000】股（不含本数）时，需取得本次认购对象书面同意。（“股份转让行为完成之日”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传神语联实行员工股票期权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而向员工转让股份的，无需征得本次认购对象同意，也无需书面通知本次认购对象。

2. 本次认购对象股份转让的限制

（1）本次认购对象持股期间，本次认购对象不得将其持有的传神语联股份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投资协议约定的随售权除外；

（2）当触发投资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股份回购条件且本次认购对象拟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投资协议约定行使回购权时，本次认购对象应事先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书面明确放弃回购权的，则本次认购对象可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传神语联股份；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未书面明确放弃回购权的，则只能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本协议约定行使回购权。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传神语联其他股东或传神语联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质押其持有的传神语联股权，应按照传神语联《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将其股权对外质押的规定执行。

（五）回购及转让除外条款

虽有上述股份回购、随售及股份转让约定，但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份回购、随售或股份转让的条件无法完全落实的，双方可另行协商按照届时交易制度允许的替代性方式进行股份回购、随售或股份转让，届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给予本次认购对象相应的配合。

（六）对赌条件的解除

无论什么情况，若传神语联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发申请，从递交申请时刻起，投资协议所述的业绩承诺、回购、随售、股份转让及质押条款自动解除。届时本次认购对象应根据申报进度或中介机构要求，于申报前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解除协议，但不签署亦不影响解除效力。若传神语联撤回 IPO 申请，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中止、终止或否决的，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除上述特殊条款外，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以及 3 名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特殊条款的声明与承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3 名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不存在其他特殊条款安排，即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以及其他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龙腾传神、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有关业绩承诺条款，均是当事各方真实、准确的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业绩承诺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八、本次发行的非现金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各方签订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况。

九、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前，发行人有在册股东 34 名（含 12 名自然人），其中 4 名境外法人、5 名境内法人股东、5 名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募集设立的情况，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均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2 个私募基金管理人、4 个私募基金中深圳远致富海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SD6860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2010。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 S32117，其管理人武汉光谷人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8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登记。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 SN8174，其管理人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12615）。杭州铂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3179），其管理的杭州铂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SX1072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重庆诺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8356）；2 个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A019-01 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其管理的万家共赢万家资本并购重组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专户产品备案，备案编码为 SE7079；万家共赢万家资本新三板战略新兴板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专户产品备案，备案编码为 S86361。

（二）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农银高投、湖北通瀛、宁波厚朴。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对该等发行对象进行了以下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 3 名认购对象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除湖北通瀛外，其他 2 名认购对象均已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针对湖北通瀛备案事项，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湖北通瀛基金备案工作。经核查，湖北通瀛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协议提交了备案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原有股东中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情形存在。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根据传神语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3 名机构投资者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系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受托代其他任何自然人、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持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情况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

根据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通过公告的形式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和其它事项。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手续。发行人完成本次股票发行有关工作后需将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予以公告。

（二）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且发行人已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浙商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有效监管措施，并且发行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另经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进行股票发行业务两次，具体如下：

1.2016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经股转公司《关于传神语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970】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499,83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76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218,850.80 元。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登记手续、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完成了新增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

2.2017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经股转公司《关于传神语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888】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56,89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91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完成了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登记手续、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完成了新增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由传神语联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审议通过，即传神语联董事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审议时间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不存在前次定增股份尚未完成登记就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事宜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四）关于是否符合股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最高人民法院的失信被执行人公示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所律师查询日（2018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因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将发行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经发行人补报年度报告，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将公司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控股股东龙腾传神因无法通过其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与其取得联系，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将龙腾传神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经龙腾传神重新登记经营场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曾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情形已消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

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要求。

（五）发行人前次发行中涉及有关事项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不构成收购或非现金资产收购，其前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主管部门审批的说明

1.是否涉及商务部门审批

发行人系外商投资公司，2016 年发行人第一次股票发行时，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完成商务部门审批手续，并取得《市商务局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编号：武商务审【2016】90 号）。该次变更后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因历次股权变更时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均未超过 5%，均未进行变更备案。

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后，传神语联的外国投资者为远思有限公司、CW_Transn Limtied、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及纪恒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外国投资者主体未发生变化。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完成至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外国投资者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名称 | 2016 年第一次发行后 | | 本次发行后 | | 变化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远思有限公司 | 15,167,740 | 13.79 | 15,167,740 | 12.20 | - | -1.59 |
| 2 | CW_TransnLimtied | 15,167,740 | 13.79 | 15,167,740 | 12.20 | - | -1.59 |
| 3 | CosmosInvestmentLimited | 6,800,003 | 6.18 | 6,800,003 | 5.47 | - | -0.71 |
| 4 | 纪恒有限公司 | 3,309,893 | 3.01 | 3,309,893 | 2.66 | - | -0.35 |
| 合计 | | 40,445,376 | 36.77 | 40,445,376 | 32.53 | - | -4.24 |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传神语联的外国投资者远思有限公司、CW_Transn Lintied、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及纪恒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累计变化未超过 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办理商务部门审批；因发行人外国投资者所持股份累计变化均未超过 5%，发行人亦无需根据《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就本次发行事项在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2.是否涉及国资监管部门审批

经本所律师穿透核查，农银高投及湖北通瀛的直接或间接权益持有人中均有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义务的主体存在。但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设立与运作实施方案（试行）》、《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47 号】等规定及农银高投、湖北通瀛《合伙协议》约定，其国有资产权益持有人均不干预子基金具体投资业务和投资项目的确定，不参与子基金日常经营管理，无法对农银高投、湖北通瀛形成实际控制。同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农银高投及湖北通瀛本次认购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农银高投及湖北通瀛现已根据其《合伙协议》，就本次认购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农银高投《合伙协议》、《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设立与运作实施方案（试行）》、《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农银高投及湖北通瀛本次投资无需履行国有资产审批程序。

十三、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发行人本次发行分两次认购并缴款，但两次认购均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效决策，且其他认购对象对新增投资者的认购安排和程序予以认可，其两次认购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发行人本次发行其他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事项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认购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鹏程

孙鹏程

承办律师： 刘艳

刘艳

承办律师： 周晶

周晶

2018 年 12 月 4 日